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43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盐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二）保险服务要求

1. 限额/免赔

- （1）累计责任限额 210 万元。
- （2）每人责任限额 20 万元（包含死亡伤残和医疗费）。
- （3）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20 万元。
- （4）法律费用每次事故限额 2 万元。
- （5）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 6 万元。
- （6）医疗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 特别约定

(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拨打报案电话 95519 进行报案。

(3) 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损害事故，索赔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被保险人可以和患者协商处理，但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将处理结果征得保险人同意；索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被保险人无权自行与患者协商处理，由县级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医患各方调解。凡按以下程序对案件调解的结果，供应商均应予以接受，供应商经核定无误后确定核损金额，并按理赔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赔款金额，在收到索赔资料齐全后按承诺的理赔时限支付赔款。

(4) 保险期间内，发生医疗责任事故时，如果出现执业过失的医务人员不在保单所附投保人签章的医务人员名单中，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5) 保险合同项下医疗费用赔偿标准按照当地（地市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6) 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医疗事故的，在双方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计算损失，对责任比例按下列方式进行赔偿：由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的最高按 100% 计算，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承担主要责任的最高按 70% 计算，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承担同等责任的最高按 50% 计算，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承担次要责任的最高按 30% 计算，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承担轻微责任的最高按 15% 计算，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7) 患者因医疗机构执业过失导致伤残的，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相关标准进行伤残评定。

(8) 出险时未按核定床位数或实际床位数足额投保的，保险人按投保床位数与核定床位数或实际床位数之比比例赔付。

3.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本项目所在地（盐源县）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分支保险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竞标要求

竞标人应对“保险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三) 报价要求

1. 项目预算控制价总金额 430000.00 元。竞标人需报出单价及总价，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高于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款项、保额等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保费报价要求

床位保费：床位共计 550 张，竞标人需报出每张床位保费报价即元/张；

手术人次保费：年手术人次(包括了住院部和门诊部) :4500 人次，竞标人需报出手术人次保费单价报价即元/次。

医务人员保费

医务人员数 579 人，竞标人需报出医务人员保费单价报价即元/人。

医疗责任基准保险费总报价=床位保费总报价+手术人次保费总报价+医务人员保费总报价。

(四) 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若实际参保的床位、手术人次、医护人数有变动，则按实际参保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后，再一次性付清款项）。

2. 保险期限： 保险合同生效后 1 年。

3. 服务地点： 盐源县人民医院。

4.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等进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的各项保险服务。
-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违约责任

-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成交金额）5%的违约金；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2) 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付足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3‰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若因成交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成交金额 5%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5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有关条文处理。

(4)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七日内整改，否则，视作成交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5) 成交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